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 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_____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委托单位：_____石狮市财政局_____

评价机构：_____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评价时间：_____2024 年 7-8 月_____

2024 年 8 月 5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黄诚永	15559037665
3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4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5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6	组员	施沛芸	13960474685
7	组员	许金聪	13960401338

目录

一、项目概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项目的内容	6
二、项目实施情况	9
（一）关于资金来源及其使用详情的阐述	9
（二）总体目标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目的和作用	14
（二）对象和范围	14
（三）绩效评价依据	15
（四）绩效评价原则	16
（五）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绩效评价过程	17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为 24%，得分 18 分）	26
1.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	26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	27
3. 资金投入（分值为 12 分）	28
（二）项目管理情况（权重为 31%，得分 19 分）	29

1. 财务管理（分值 15 分）	29
2. 组织实施（分值为 16 分）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为 35%，得分 33 分）	33
1. 产出数量（分值 14 分）	33
2. 产出质量（分值为 13 分）	35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36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36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为 10%，得分 9 分）	37
1. 社会效益（分值 4 分）	37
2. 社会效益（分值 2 分）	37
3. 满意度（分值 4 分）	38
（五）主要成效	38
（六）绩效评价结论	39
五、存在的问题	39
（一）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与明确性	39
（二）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与项目监管缺失	39
（三）建筑龙头企业培育不足，带动争优创先氛围亟需增强 ...	40
（四）奖励金额过高，奖励政策缺乏协同性	40
六、有关建议	41
（一）跟踪项目监控进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能	41
（二）健全实地检查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机制	41
（三）鼓励和引导企业走向多元化，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	42

（四）优化奖励机制，加强政策协同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附件一：调查问卷表 44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45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46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4〕5 号要求，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对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 384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6 号）和《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助力我市民营企业提质增效，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创新，晋升资质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发展壮大。

（二）项目的内容

1. 根据泉政文〔2020〕6 号文件内容：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晋升至特级施工资质的，奖励 500 万元；晋升到部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晋升到部批或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2. 根据狮委办发〔2019〕10 号文件内容：（十八）鼓励晋升资

质等级。我市建筑企业晋升特级施工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根据狮委办发〔2023〕1 号文件内容：（二十）鼓励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我市建筑企业首次晋升特级施工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首次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首次晋升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石狮、晋江、南安、台商建筑企业晋升奖励的对比表格

项目/地区	石狮	晋江	南安	台商
特级施工资质奖励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级总承包资质奖励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150 万元	100 万元
二级总承包资质奖励	30 万元	30 万元	-	30 万元
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奖励	2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迁入特级施工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1000 万元
迁入一级总承包企业奖励	200 万元	-	100 万元	100 万元
迁入二级总承包企业奖励	30 万元	-	-	30 万元
迁入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奖励	20 万元	-	50 万元	50 万元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奖励	200 万元	100 万元	50 万元	200 万元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奖励	100 万元	100 万元	-	-
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奖励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30 万元
其他特殊奖励	-	工程勘察、监理甲级 50 万元, 造价咨询甲级 20 万元	年度产值奖励	铁路、港航等特定资质 1.5 倍奖励

经过对比石狮与其他县市建筑企业晋升奖励的区别如下：

（1）特级施工资质奖励：石狮、晋江、台商均提供 1000 万元的奖励，南安提供 500 万元的奖励。

（2）一级总承包资质奖励：石狮提供 200 万元的奖励，晋江为 100 万元，南安根据专业不同提供 100 万元或 150 万元的奖励，台商与晋江相同。

（3）二级总承包资质奖励：石狮和晋江均提供 30 万元的奖励，南安没有此级别的奖励，台商与晋江、石狮相同。

（4）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奖励：石狮提供 20 万元的奖励，晋江为 50 万元，南安为 50 万元，台商与晋江、南安相同（但低于南安如果考虑特定专业的 1.5 倍奖励）。

（5）迁入奖励：石狮对迁入的企业提供了全面的奖励，包括特级、一级总承包、二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行业、专业甲级等资质的奖励。晋江没有迁入奖励，南安和台商则提供了相应的迁入奖励，但金额和范围有所不同。

（6）与其他地区相比，石狮在特级施工资质和一级总承包资质方面奖励金额上相对较高。石狮的奖励政策相对独立，没有直接提及与其他政策（如承揽业务奖励、年度产值奖励等）的关联。

（7）2023 年取消了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的要求考核。2022 年 10 月，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出“石狮市涉及建筑业企业的奖励政策只有《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八、十九、二十），相比惠安、

台商、洛江等周边县市区奖励政策较少，力度较低，且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级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政策兑现难度较大的问题。”2023 年度，根据《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原《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19〕10 号）中的第十九条内容已被删除。该条原规定为：鼓励在外地承接项目的本地外出经营企业及外地企业（涵盖劳务分包企业、二次分包企业等）入驻石狮市，根据当年度经济贡献的不同，按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 80%或 90%给予奖励。取而代之的新政策是：对于将工商注册迁入我市的外地建筑企业，根据其资质等级，特级施工企业、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将分别获得一次性 500 万元、2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关于资金来源及其使用详情的阐述

在 2022 年度，石狮市针对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提升的奖励政策，共下拨资金 300 万元，其所需资金完全源自石狮市财政拨款。石狮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成功将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晋升为一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泉政文〔2020〕6 号）中的明确条款：“对于晋升至部级批准的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企业，将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遵循文件精神，已按规定程序向财政局提交申请，为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拨付了 100 万元的奖励金，目前该款项已全额到位。2022 年 8 月 10 日，另一家位于石狮市的企业——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成功晋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依据上述文件关于“建筑企业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将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的规定，已为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拨付了 200 万元的奖励金，同样，该款项的申请与拨付程序均已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共有 2 家企业申请了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总计奖励金额为 14 万元，其中，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获得 13 万元，福建远舟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得 1 万元。同时，本年度还奖励了 3 家建筑企业因晋升资质等级而获得的奖励，分别向福建金维豪建设公司、泉州中南工程公司、福建省泉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拨付了 3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金。所有奖励款项均按既定程序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并已全部拨付到位。具体的收入来源详情参见表 1，而支出明细则详列于表 2 中。

表 1 资金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奖励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下拨时间
1	下拨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晋升的奖励	100	2022. 11. 02
2	下拨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晋升的奖励	200	2022. 11. 02
3	财政局下拨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的奖励	14	2023. 04. 28
4	下拨建筑企业首次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	20	2023. 08. 31

5	下拨建筑企业首次晋升二级专业承包资质	30	2023. 08. 31
6	下拨建筑企业施工等级晋升奖励	20	2023. 12. 08
合计		384	

表 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企业	金额（万元）	资质	支付时间
1	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	100	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	2022. 11. 30
2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200	晋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2. 11. 30
3	福建省泉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	一级专业承包	2023. 04. 30
4	福建金维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一级专业承包	2023. 04. 30
5	泉州中南工程有限公司	30	二级施工总承包	□2023. 08. 31
6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3	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	2023. 08. 31
7	福建远舟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	2023. 12. 31
合计		384		

（二）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扶持政策的精确度和有效性，促进石狮市民营企业实现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提升，推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特此鼓励企业积极建立技术中心，大力推进创新活动，并通过提升资质等级来加速建筑施工企业的成长与壮大。依据泉政文〔2020〕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对于成功担任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标准代号涵盖 DBJ、

DBJ/T、DBJT）或参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编纂（标准代号包括 GB、GBI，但不涉及产品国家标准）或参与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纂（标准代号含 JGJ、CIJ、CJJ/T 或 JG、JG/T，同样排除产品行业标准）或作为第一主编完成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的企业，将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2. 对于担任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标准代号同上）或参与上述提及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编纂（标准代号同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完成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的企业，亦将授予 1 万元的奖励。

3. 根据狮委办发〔2019〕10 号文件的第二十条指示，为鼓励建筑企业提升资质等级，特设立以下奖励机制：

对我市建筑企业首次获得特级施工资质的，将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首次晋升至一级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将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首次达到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将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将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总体目标是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石狮市建筑行业的整体跃升与持续发展。

表 3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方式
相关性 (20 分)	科学性 (10 分)	是否与国家、地方政策及我市发展战略相关。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与相关政策文件对比分析设立政策的必要性。
	合理性 (10 分)	政策设定是否符合目标区域、目标群体需求。	分析政策目标设定是否细化适合我市实际，政策制定前相关调研，或与外省市（或省内先进县市）政策比较分析

效率性 (20分)	管理效率 (7分)	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保障措施是否规范有效，反映配套政策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文件制定及管理情况，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突出绩效导向）
	执行效率 (7分)	资金投入拨付使用是否按进度，有无滞后现象。财政资金投资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的情况。	分析政策资金投入、拨付时间及进度，是否符合实施计划（方案），带动社会投资资金量。
	政策效率 (6分)	政策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实施政策前后目标区域状态变化。 (补助对象软硬件、正常运转及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创新创业主体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社会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
效益性 (25分)	社会效益 (5分)	政策实施对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如带动政策目标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	如政策实施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情况，地区就业率、人才引入或培育本地人才等情况。
	经济效益 (10分)	对区域经济（目标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区域经济及相关企业经济效益情况、产生税收或投入成本的降低程度。
	环境效益 (5分)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作用，执行政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及产生其他环保节能方面效益。
	满意度 (5分)	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了解公众、服务对象、目标群体满意度，及公众对政策知晓度。	开展政策实施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了解公众、服务对象、目标群体满意度及政策知晓度。
公平性 (15分)	目标群体 (5分)	目标群体是否公平享受政策，政策资源配置是否公平。	政策覆盖面、受益人数等指标、产业类项目实施竞争立项等情况，主要抽查补助对象，调查审核未通过对象。
	申报审核 (5分)	反映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评审的客观公正	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评审专家人选确定，评审形式和内容。

	信息公开 (5 分)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判断	申报至兑现过程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
可持续性 (20 分)	持续运行 (7 分)	政策效益能否持续有效发挥, 后续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健全。	政策施行后续管理状况, 反映政策制定方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执行考核监督。
	持续需求 (7 分)	目标受益群体对政策是否有持续需求。	结合政策实施执行效果, 分析政策是否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补助对象可持续发展能力。
	重复性 (6 分)	是否存在政策对象重复重叠, 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的现象。	是否存在多项政策(含上级政策)在同一方向、环节或范围支持企业发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目的和作用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升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 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 剖析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023 年奖补专项项目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探究其可能存在的原因, 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 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 规范管理方式, 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 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范围为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闽财绩〔2012〕1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6）《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0号）；

（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8）《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6号）；

（9）《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19〕10号）；

（10）《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23〕1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如，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就属于共性指标；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第 285 号），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应当遵循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评分，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数的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

（六）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4〕5 号要求，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评价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询问，了解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方案设计；

（2）绩效材料收集，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对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并核实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管理及验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指标体系手稿设计阶段，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相关业务部门采集回来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提取绩效指标，确定指标标准、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初始手稿，设计调查问卷；

- (4) 实地走访。评价组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和走访；
- (5) 绩效指标体系初稿阶段，拟写指标体系，完成指标体系初稿设计；
- (6) 部门反馈意见阶段，征求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委托单位的意见，并向预算单位下发补充资料清单；
- (7)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完成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装订成册。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其中：“决策” 24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管理” 31 分，主要体现程序合规性、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产出” 35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 10 分，主要体现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评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	----

决策 (2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立项、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 1 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9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预算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会计凭证检查质量	会计凭证检查用以反映会计凭证是否真实、手续齐全、完整。	评价要点： ①会计信息凭证真实性； ②会计凭证资料是否齐全； ③会计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③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 ④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管理 (31分)	财务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要点： ① $95\%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100\%$ ，得4分； ② $9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95\%$ ，得3分； ③ $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90\%$ ，得2分； ④ $7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80\%$ ，得1分； ⑤预算执行率 $<70\%$ ，得0分	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突出绩效导向）。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绩效自评合规性	绩效自评合规性用以反映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以及自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用以考核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②是否有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 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6分)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	用以考核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定期对项目进行调研监督工作； ②是否政策施行后续管理状况，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执行考核监督，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 一项不符扣2分。	4
		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用以反映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评审的客观公正。	评价要点： ①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是否客观公正； ②评审专家人选确定、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 一项不符扣2分。	4
		机构建设健全性	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工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1分）； ②是否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1分）； ③是否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工合理（2分）。	4
		人员保障充足性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置受理岗位； ②是否设置初审岗位； ③是否设置复核岗位； ④是否设置审批岗位。 一项不符扣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	用以考核建筑行业获得企业科技进步奖励的数量。	评价要点： 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 ≥ 2 家得4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4

		受补企业迁出数量	用以考核是否违反石狮补助奖励注册建筑企业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迁出本市的数量。	评价要点： 违反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在石狮补助奖励注册建筑企业，迁出石狮市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获得奖项数量	根据狮委办发（2023）1 号，（二十二）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用以评价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数量。	评价要点： 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闽江杯”等≥2 家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累计奖励资质等级晋级企业数量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奖励企业数量。	评价要点： 累计奖励企业数量≥4 家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4
	产出质量 (13 分)	奖补重复性	用于考核是否存在政策对象重复重叠，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的现象。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多项政策（含上级政策）在同一方向、环节或范围支持企业发展。如有发现，严重情况此项将不得分。	3
		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长率	用于考核 2023 年建筑行业增加值比 2022 年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建筑业企业 23 年产值比 22 年增长率相比，是否增长达 10%，增长率每减少 2% 扣 1 分。	4
		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总产值增长率	用于考核 2022 年—2023 年建筑企业升级的数量。	评价要点： 2022 年—2023 年建筑企业升级多少家（符合文件补贴要求），每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奖补信息公开性	用以考核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要求进行判断。	评价要点： 申报至兑现过程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得 2 分，依申请公开得 1 分，不公开得 0 分。	2
	产出时效 (4 分)	完成时效性	资金投入拨付使用是否按进度，有无滞后现象。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结束 6 个月内支付得 4 分，每推迟 6 个月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4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率	用于衡量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产出成本指标考核当年度资金投入不高于全年预算资金。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4 分)	减轻建筑企业压力	用以考核是否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减轻建筑企业压力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受调查建筑企业 100%认可得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	4
	经济效益 (2 分)	带动建筑企业争先创优	用以考评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等奖励情况。	评价要点： 2022-2023 年度是否有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获得等奖励，符合一家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满意度 (4分)	企业满意度	用以考核受补企业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95%≤满意度<100%，得4分； ②90%≤满意度<95%，得3分； ③85%≤满意度<90%得2分； ④80%≤满意度<85%得1分； ⑤满意度低于80%，则不得分。	4
合计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权重为 24%，得分 18 分）

决策指标（24分），包括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6分）和资金投入（12分）等三个二级指标和七个三级指标，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落实投入情况。

1.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

项目立项（6分）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和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经评价小组调查，2022年度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2022—2023年奖补专项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且项目立项，符合狮委办发〔2019〕10号文件，根据《石狮市进一步

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立项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经评价小组调研，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2022—2023年奖补专项资金立项等材料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因此，项目立项合计得6分。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

绩效目标（6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和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评价主要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情况。

经评价小组检查中发现，根据石狮市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未设置定量指标，未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此项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为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石狮市住建局建筑企业资质奖励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表和绩效季度监控表，提供的绩效自评表未设置三级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 分，得 0 分。

因此，绩效目标合计得 2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为 12 分）

资金投入（12 分）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和会计凭证检查质量（4 分）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为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并具备明确的标准同时关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之间是否相适应，以及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住建局在财政局下拨经费之前，未能在前一年提供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相应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扣 2 分，得 2 分。

（2）会计凭证检查质量（分值为 4 分）

“会计凭证检查”用以反映会计凭证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

完整。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企业申请的资质和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标准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经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权重为 31%，得分 19 分）

项目管理 31 分，包括财务管理指标 15 分，组织实施 16 分。等两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主要体现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情况。

1. 财务管理（分值 15 分）

财务管理（15分）主要从资金执行率（4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绩效自评合规性（4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4分）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执行率（分值4分）

“资金执行率”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022—2023年，石狮市财政局共拨付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2022—2023年奖补专项的预算金额资金384万元。2022年度支出补助费用300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补助金额为84万元。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预算资金总额*100%，即预算执行率=（384/38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4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有受理、初审、复核、领导审批四人，但具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未提供相应的制度和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得分2分。

（3）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4分）

“绩效自评合规性”用以反映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程度。

评价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可行。

经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的《政策绩效自评表》未设置三级指标、完成情况未进行说明。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 分，得分 0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4 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是否有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未能提供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的制度和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 分，得分 0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为 16 分）

组织实施（16 分）主要从对项目实施的监督（4 分）、审批流程的合规性（4 分）、机构建设健全性（4 分）、人员保障充足性（4 分）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分值 4 分）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用以考核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并在政策施行后续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执行考核监督。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住建局对于企业的资质都是线上审查，根据访谈结果，石狮市住建局人员表示有定期进行巡查监督企业，不得违反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但是政策对企业迁入时间没有要求，易引发建筑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同时，无法提供下去企业检查的记录，对拿到项目奖励资金的企业缺乏监督。此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2）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分值 4 分）

“审批流程的合规性”用于考核是否按照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审批付款进度是否客观公正，评审专家人选确定、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经石狮市住建局、石狮市税务局、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申请说明、税务情况进行审批，通过后由石狮市财政局进行拨款至石狮住建局，最后住建局拨款至企业。整个审批流程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3）机构建设健全性（分值 4 分）

“机构建设健全性”用于考核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工合理。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管理为石狮市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并在实施过程中设置了受理、初审、复核、领导审批四个岗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4）人员保障充足性（分值 4 分）

“人员保障充足性”用于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充分估计审核企业报送资料的复杂性及专业性，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林雪明，初审吴扬辉，复核卢章钦，领导审批余明涵。人员配备符合审核企业报送资料的专业性能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为 35%，得分 33 分）

项目产出 35 分，包括产出数量 14 分，产出质量 13 分，产出时效 4 分，产出成本 4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4 分）

产出数量(14 分)主要从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4 分)、受补企业迁出数量（4 分）、获得奖项数量（2 分）、累计奖励企业数量（4 分）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分值 4 分）

“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用于考核 2022 年至 2023 年取得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的数量。评价为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 ≥ 2 家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2—2023 年石狮市奖励 2 家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分别是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3 万元，福建远舟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奖励 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受补企业迁出数量（分值 4 分）

“受补企业迁出数量”用以考核是否违反石狮补助奖励注册建筑

企业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迁出本市的数量。经过评价小组审查，以及石狮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提供的材料，2022 年至 2023 年没有企业违反迁出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3）获得奖项数量（分值 2 分）

“获得奖项数量”指标是根据狮委办发〔2023〕1 号，（二十二）：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用以评价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数量。评价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闽江杯”等奖项数 ≥ 2 个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以及石狮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提供的材料，2022 年至 2023 年，石狮市建筑行业企业未获得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奖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0 分。

（4）累计奖励企业数量（分值 4 分）

“累计奖励企业数量”用于考核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奖励企业的数量。评价为累计奖励企业数量 ≥ 4 家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2022 年奖励 2 家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晋级的奖励，分别是奖励福建德耀建设公司 100 万元，中建协和建设公司 200 万元；2023 年奖励 3 家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奖励，分别是奖励福建金维豪建设公司 30 万元，奖励泉州中南工程公司 20 万元。奖励福建省泉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石狮累计奖励企业 5 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因此，产出数量得分 1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为 13 分）

产出质量（13 分）主要从奖补重复性（3 分）、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长率（4 分）、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总产值增长率（4 分）、奖补信息公开性（2 分）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奖补重复性（分值 3 分）

“奖补重复性”主要用于考核是否存在政策对象重复重叠，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的现象，是否存在多项政策（含上级政策）在同一方向、环节或范围支持企业发展。

根据项目奖补政策规定，针对同一企业所获得的建筑资质晋升奖励与科技进步奖励，应遵循“就高奖励，可补差，不叠加”的原则。评价组审核凭证，2022 年下拨的 2 家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晋升的奖励和 2023 年度 2 家企业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2023 年奖励 3 家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奖励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经石狮住建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核实，不存在奖补重复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 分。

（2）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长率（分值 4 分）

“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长率”用于考核建筑业企业 2023 年产值比 2022 年增长率相比是否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2023 年建筑业增长值比 2022 年增长 13.7%。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3）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总产值增长率（分值 4 分）

“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总产值增长率”指标用以考核 2023

年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的总产值增长率是否比 2022 年增长率达到 3%以上。

2023 年石狮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55.13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4.7%。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4）奖补信息公开性（2 分）

“奖补信息公开性”用以考核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判断。评价是否申报至兑现过程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

经评价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企业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主动公开。信息公开透明、此项得 2 分。

因此，产出质量得分 13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用“完成时效性”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结束 6 个月内支付得 4 分，每推迟 6 个月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根据评价组检查企业的申报时间和对比财政下拨资金，以及石狮市住建局支付给企业的时间均为在 6 个月以内支付，审批流程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因此，产出时效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用“成本控制率”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经评价组审查，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企业专项资金的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成本控制率=384/384=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因此，产出成本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为 10%，得分 9 分）

项目产出 10 分，包括社会效益 4 分，经济效益 2 分，满意度 4 分等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 4 分）

社会效益用“减轻建筑企业压力”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以考核是否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减轻建筑企业压力。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受调查建筑企业 100%认可得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

根据问卷调查，石狮市鼓励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在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上进一步明确，逐条细化拓展，“真金白银”加码，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抢市场、拼经济、抓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通过问卷调查减轻建筑企业压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2 分）

经济效益用“带动建筑企业争先创优”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以考评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等奖励情况。评价 2022-2023 年度是否有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获得等奖励，符合一家得 1 分，满分 2 分。根据《泉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泉政办〔2023〕15 号）、《泉州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方案》（泉建筑〔2022〕

33 号) 的要求, 每年评选一次建筑业龙头企业, 经研究, 确定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3 家企业为我市新一轮建筑业龙头企业, 石狮仅仅占了 1 家为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 1 分。

3. 满意度 (分值 4 分)

满意度用“企业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以考核受补企业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企业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leq \text{满意度} < 100\%$, 得 4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1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1 分; 满意度低于 80%, 不得分。

经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 50 份, 有效问卷 48 份, 企业满意度 96%, 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五) 主要成效

2022 年度, 石狮市共有 2 家企业申请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级晋级的奖励, 分别是奖励福建德耀建设公司 100 万元, 中建协和建设公司 200 万元; 2023 年度共有 2 家企业申请泉州市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 共奖励 14 万元, 其中,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奖励 13 万, 福建远舟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奖励 1 万; 2023 年奖励 3 家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奖励, 分别是奖励福建金维豪建设公司 30 万元, 奖励泉州中南工程公司 20 万元, 奖励福建省泉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元。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共奖励 384 万元。惠企政策不仅推动了民营企业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更为企业搭

建帮扶互助平台，减轻企业的负担，更进一步提高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和创新。

（六）绩效评价结论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扣分项目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1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扣 3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2 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绩效自评合规性扣 4 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扣 4 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扣 2 分，获得奖项数量扣 2 分，带动建筑企业争先创优扣 1 分，共扣 2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与明确性

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缺失

经过评价小组的深入审查，发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绩效目标体系缺乏必要的定量指标，致使无法准确评估项目实际成果与预设绩效目标的一致性，进而影响了绩效评估的客观性和精确性。

2. 绩效目标界定模糊

在推进建筑企业资质奖励项目的过程中，石狮市住建局未能提供详尽的绩效目标表及按季度细分的绩效监控表。同时，其提交的绩效自评表中三级指标缺失，导致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显著降低。

（二）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与项目监管缺失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度奖补专项资金目前缺乏全

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覆盖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多个关键环节，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亟待加强。

2. 项目监管执行不力

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资金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岗位人员职责划分以及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方面，仍缺乏明确且详细的制度与规定作为支撑。石狮市住建局对于企业的资质都是线上审查，根据访谈结果，石狮市住建局人员表示有定期进行巡查监督企业，不得违反5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但是政策对企业迁入时间没有硬性要求，易引发建筑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同时，无法提供下去企业检查的记录，对拿到项目奖励资金的企业缺乏监督。

（三）建筑龙头企业培育不足，带动争优创先氛围亟需增强

根据《泉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泉政办〔2023〕15号）的指导，泉州市新一轮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中共有53家企业入选，其中包括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然而，石狮市建筑业在龙头企业评选中的表现欠佳，仅有一家企业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入选。凸显出石狮市在建筑龙头企业培育方面的明显不足。石狮市住建局在指导建筑企业在创新能力、企业规模及业绩表现等方面的评选要求仍需加大指导力度，以激发更多建筑企业的创新活力并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奖励金额过高，奖励政策缺乏协同性

1. 奖励金额过高容易导致财政压力过大

通过与南安、晋江、台商等与其他县市政策相比，石狮在特级施工资质和一级总承包资质方面的奖励金额相对较高，且石狮对迁入的

企业提供了全面的奖励，包括特级、一级总承包、二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行业、专业甲级等资质的奖励。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或资质晋升频繁的情况下，高额的奖励会给地方财政带来较大压力。

2. 奖励政策相对独立，缺乏协同性

石狮的奖励政策主要侧重于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和注册迁入，而并未直接提及与其他相关政策（如承揽业务奖励、年度产值奖励等）的关联。这种相对独立的奖励政策可能导致政策间的协同性不足，难以形成全面的激励机制，从而影响政策效果的最大化。

六、有关建议

（一）跟踪项目监控进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能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问题，建议制定详细的绩效目标表，包括项目的预期成果、关键绩效指标等，定期编制绩效季度监控表，对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优化《政策绩效自评表》，设置三级指标，并在自评表中详细说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已完成的任务、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加强数据录入与管理，并定期更新一体化系统中的数据，以便于进行实时分析和监控，四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二）健全实地检查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机制

建议加强实地检查，建立实地检查机制，定期对实地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并保存相关文件，以便于后续的审核和监督；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监管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以适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

现的新情况；建立健全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和注册迁入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奖励资金的审核和发放过程的监督，确保奖励政策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定期对奖励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情况不断优化政策内容，以实现政策的持续性和适应性。

（三）鼓励和引导企业走向多元化，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

建议石狮市住建局应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多元化、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增强产业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建筑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各部门出台更多有利于建筑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同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和争先创优的决心。

（四）优化奖励机制，加强政策协同

建议对奖励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减轻财政压力，更加合理的水平吸引和激励建筑企业。同时，可以设立奖励资金的滚动使用机制，将部分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建筑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实现奖励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政策协同，形成全面激励机制。将建筑企业的资质晋升、注册迁入与承揽业务、年度产值等奖励政策相结合，形成全面的激励机制。例如，可以设立建筑企业综合评价体系，根据企业的资质等级、业务承揽能力、产值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中“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 2022—2023 年奖补专项资

金”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为来源依据。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调查问卷表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 分数	得分
1	您认为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奖补专项政策怎样？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2	您认为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奖补专项带来的经济效益如何？ （效益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10	
3	您认为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政策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 （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10	
4	您认为石狮市建筑企业资质奖励政策宣传效果如何？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5	您对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奖补专项工作职能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 10 分；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6	您认为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机制如何？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7	您认为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审批的工作效率如何？ （优 10 分，良 8—9 分，合格 1—7 分，差 0 分）	10	
8	您认为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质奖补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1-2 项 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9	您认为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产生社会效益如何？ （效果显著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10	
10	您对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奖励奖补开展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0
	资金投入 (9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预算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2
		会计凭证 检查质量	会计凭证检查用以反映会计凭证是否真实、手续齐全、完整。	评价要点： ①会计信息凭证真实性； ②会计凭证资料是否齐全； ③会计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③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 ④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管理 (31分)	财务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 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要点: ①95%≤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 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④7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⑤预算执行率<70%,得0分	4	4
		业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突出绩效导向)。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2

		绩效自评 合规性	绩效自评合规性用以反映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以及自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用以考核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②是否有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 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0
	组织实施 (16分)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	用以考核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定期对进行调研监督工作； ②是否政策施行后续管理状况，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执行考核监督，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 一项不符扣2分。	4	2

		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用以反映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评审的客观公正。	评价要点： ①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是否客观公正； ②评审专家人选确定、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 一项不符扣 2 分。	4	4
		机构建设健全性	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工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1 分）； ②是否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1 分）； ③是否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工合理（2 分）。	4	4
		人员保障充足性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置受理岗位； ②是否设置初审岗位； ③是否设置复核岗位； ④是否设置审批岗位。 一项不符扣 1 分。	4	4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4 分)	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	用以考核建筑行业获得企业科技进步奖励的数量。	评价要点： 建筑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奖励数量 ≥ 2 家得 4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受补企业迁出数量	用以考核是否违反石狮补助奖励注册建筑企业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迁出本市的数量。	评价要点： 违反 5 年内不得迁出企业的规定在石狮补助奖励注册建筑企业，迁出石狮市每少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获得奖项数量	根据狮委办发（2023）1号，（二十二）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用以评价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数量。	评价要点： 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闽江杯”等≥2家得4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2	0
		累计奖励资质等级晋级企业数量	2022年至2023年累计奖励企业数量。	评价要点： 累计奖励企业数量≥4家得4分，每少1家扣1分。	4	4
	产出质量 (13分)	奖补重复性	用于考核是否存在政策对象重复重叠，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的现象。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多项政策(含上级政策)在同一方向、环节或范围支持企业发展。如有发现，严重情况此项将不得分。	3	3
		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长率	用于考核2023年建筑行业增加值比2022年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建筑业企业23年产值比22年增长率相比，是否增长达10%，增长率每减少2%扣1分。	4	4
		具有建筑企业承包资质企业总产值增长率	用于考核2022年—2023年建筑企业升级的数量。	评价要点： 2022年—2023年建筑企业升级多少家（符合文件补贴要求），每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奖补信息公开性	用以考核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判断。	评价要点： 申报至兑现过程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得2分，依申请公开得1分，不公开得0分。	2	2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时效性	资金投入拨付使用是否按进度,有无滞后现象。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结束6个月内支付得4分,每推迟6个月扣1分,扣至0分为止。	4	4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用于衡量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产出成本指标考核当年度资金投入不高于全年预算资金。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10%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4分)	减轻建筑企业压力	用以考核是否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减轻建筑企业压力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受调查建筑企业100%认可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	4	4
	经济效益 (2分)	带动建筑企业争先创优	用以考评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等奖励情况。	评价要点: 2022-2023年度是否有获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获得等奖励,符合一家得1分,满分2分	2	1
	满意度 (4分)	企业满意度	用以考核受补企业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95%≤满意度<100%,得4分; ②90%≤满意度<95%,得3分; ③85%≤满意度<90%得2分; ④80%≤满意度<85%得1分; ⑤满意度低于80%,则不得分。	4	4
合计					100	80